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存在不确定性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说明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广州厂持有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编号（穗）WH安许证字[2015]0143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环氧树脂”，有效期“2015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4日”。公司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换发证件的申请，目前处于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中，能否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将于2018年12月24日到期，如到期不能取得换证，将影响公司广州厂涉及危化品部分的生产，公司广州厂“液态、溴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生产将转移至公司新厂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厂”）生产，并提升公司广州厂非危化产品“固态树脂”之产能，公司整体产能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广州厂产品种类主要有液态树脂、溴化树脂、固态树脂、溶剂树脂等。公司广州厂如期满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无法生产“液态、溴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此部分产品将转移至公司珠海厂生产，并提升公司广州厂非危化品“固态树脂”之产能，公司整体产能不受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公司广州厂期满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在进行所涉相关事项的定量化评估并已制定相应预案。公司将与客户积极协商，公司广州厂如期满不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广州厂“液态、溴化、溶剂树脂”等危化产品订单转移到公司珠海厂生产，确保公司整体生产运营稳定。目前公司珠海厂生产产品与公司广州厂同类，产品品质稳定，能够承接公司广州厂转移的订单。

三、其他

公司管理层注意到，2017年11月1日实施的《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确保安全的原则，并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产业集中区（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卸载基地专项规划”。同时，广州市开发区国土规划局2018年9月30日公布实施《广州市萝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规划成果的通告，将公司广州厂所在用地规划调整为商务与高端制造用地。

四、风险提示

公司广州厂安全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存在不确定性，请股东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